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稅務會計達人李小敏_AI主播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6.20~ 2024.06.26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LINE@ 社群帳號：
<https://line.me/元大稅務傳真社群>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5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26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41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68





企業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解散或廢止時，處分餘存貨物應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其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無論是抵償債務或分配與股東，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後，餘存之貨物不再銷售，這些餘存貨物在原購進時所支付之營業稅，已依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營業人如將餘存貨物用來抵償債務、分配給股東或出資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5 條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以時價（即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之市場價格）為準，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汽車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註銷稅籍登記，該公司於股東會決議，將餘存的汽車存貨（5 輛）分配給公司的 5 位股東，分配日當地是類汽車的市場價格 5 輛合計 500 萬元（含稅），則甲公司依上開稅法規定，應按 500 萬元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前述視為銷售貨物行為而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事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始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除相關處罰。

02. 營業人隨貨附贈現金抵用券，於實際抵用時得按折讓後金額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為透過促銷提升買氣，隨貨附贈現金抵用券，消費者於下一次消費持券抵用時，營業人得按折讓後金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營業人於促銷期間隨貨附贈現金抵用券，因當次消費時尚未發生折抵價款之情事，應按當次消費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嗣後經消費者持該抵用券折抵消費時，營業人已確定給予消費者折抵價款，則應按「銷貨折讓」處理，即按原售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在發票備註欄註明折讓金額，銷售額合計欄按實收金額（折讓後金額）填列。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店推出促銷活動，凡消費者之消費金額達新臺幣（下同）500 元以上者，即可獲贈金額 50 元之現金抵用券（當次消費不得折抵）。消費者乙君於甲商店當次購物金額達 500 元，甲商店即開立金額 500 元之統一發票並贈送 50 元之現金抵用券予乙君；嗣後乙君再次



至甲商店購物 750 元，並以前次消費取得之 50 元現金抵用券及現金 700 元付款，則該現金抵用券應按銷貨折讓處理，即甲商店於開立統一發票之金額欄填列 750 元，另於發票「備註欄」註明現金抵用券折讓金額 50 元，總計欄項則按實收金額（即折讓後金額）填列含稅總價金額 700 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倘以贈送現金抵用券作為促銷方案，供消費者下次消費時折抵，當次消費仍應按實際售價開立統一發票。嗣後消費者持該現金抵用券折抵價款時，營業人已實際發生銷貨折讓之事實，始得按銷貨折讓後實收金額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應多加留意統一發票開立之填寫，避免因統一發票金額開立錯誤，而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03.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承攬工程應依規定時限開立發票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如有承攬工程，別忘了要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承攬工程，如屬工料全包方式對外承包工程之「包作業」，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承包商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包工包料承攬乙君房屋裝修工程，合約載明乙君應依工程



進度分 3 期給付工程款，乙君未依約按期付款，甲承包商因未收到工程款，而未開立統一發票，經國稅局查獲甲承包商違反上開開立時限表規定，除追繳營業稅款外，並依規定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若有承攬工程，均需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如一時疏忽漏開統一發票，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始得免除相關處罰。

04.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行動支付），財政部 108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15550 號令修正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規定適用租稅優惠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適用本租稅優惠之小規模營業人，自核准當季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享有每月銷售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時，仍按 1% 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並免使用統一發票。惟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其適用租稅優惠，1年內不得再申請適用：

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適用租稅優惠情形

- 一、營業人自行申請停止適用本租稅優惠。
- 二、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拒絕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行動支付）付款。
- 三、營業人接受2家以上行動支付業者金流服務者，未分別或未全部委託行動支付業者提出申請。
- 四、營業人未經受委託之行動支付業者按季提供前一季各月行動支付銷售額資料予主管稽徵機關。

該局進一步提醒，小規模營業人經核准適用本租稅優惠後，請於結帳時主動提醒消費者可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並於結帳櫃檯明顯處放置行動支付收款標誌，國稅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明實際營業情形及收款方式是否符合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向所轄稽徵機關洽詢。

05. 營業人自行拍賣或變賣債務人之動產抵押物，應開立銷貨發票

債權人為保全債權，自行拍賣或變賣債務人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設定動產抵押之抵押物或設定動產質權之質



押物，債權人及債務人如屬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均應開立銷貨發票與買受人及債權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99 年 7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066410 號令規定，債權人為保全債權，自行拍賣或變賣債務人之動產抵押物或質押物，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銷售貨物行為，應依法開立銷售憑證交付買受人。債權人拍賣抵押物或質押物以抵償債務人之債務，該以物抵債之行為係屬原所有權人（債務人）銷售貨物之行為，如該抵押物或質押物之原所有權人為營業人時，債權人應於收到買受人支付價金時，通知原所有權人開立銷售憑證交付債權人作為進項憑證。

該局舉例說明，債權人甲貿易商為保全債權，將乙貿易商設定動產抵押權的車輛，依動產擔保交易法公開拍賣與丙公司，拍定價格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因甲、乙公司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甲公司應開立銷售金額（含稅）為 100 萬元之統一發票交付丙公司，並應於收到丙公司支付價金時，通知乙公司開立統一發票 100 萬元（含稅之銷售金額）與甲公司作為進項憑證。另該局提醒，民眾如有其他稅務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6. 承攬工程留意開發票時點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承攬工程，要留意開立發票的時間點。如屬於「工料全包」方式對外承包工程的包作業，依規定，應在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

國稅局近期發現不少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在承攬工程，也就是傳統的小包等包商作業時，會漏開統一發票。國稅局指出，這類營業人都必須依規定，在工程合約內所載的每期工程款時，開立發票。

舉例來說，甲承包商為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包工包料承攬乙君房屋裝修工程，合約載明乙君應依工程進度分三期給付工程款，乙君未依約按期付款，甲承包商因未收到工程款，而未開立統一發票，經國稅局查獲甲承包商違反規定，除追繳營業稅外，並依規定處罰。

國稅局提醒，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若有承攬工程，均須依規定時限開立發票。



07. 以物抵債 開發票有眉角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債權人為保全債權，自行拍賣或變賣債務人的動產抵押物，若債權人、債務人都是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都應開立銷貨發票給買受人及債權人。

高雄國稅局舉例，債權人甲貿易商為保全債權，將乙貿易商設定動產抵押權的車輛，公開拍賣給丙公司，拍定價格 100 萬元。

甲、乙皆為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甲公司應開立銷售金額（含稅）100 萬元的發票交給丙公司；在收到丙公司支付價金時，則要通知乙公司，開立銷售金額統一發票 100 萬元給甲公司，作為進項憑證。

國稅局解釋，依規定，債權人為保全債權，自行拍賣或變賣債務人的動產抵押物或質押物，屬於《營業稅法》規定，將貨物所有權移轉給他人以取得代價，屬於銷售貨物行為，應依法開立銷售憑證交給買受人（即前述案例的丙公司）。



08. 繼承獨資商號之存貨及固定資產免視為銷售

民眾來電詢問父親死亡時遺有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商號，申請獨資商號負責人變更時，需就所繼承餘存貨物及固定資產開立發票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88 年 3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81901692 號函釋，獨資組織之營業人因負責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續經營並申請變更負責人，繼承人所繼承之餘存貨物及固定資產，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之範圍，免課徵營業稅。如果不是上述情形，而係單純的獨資組織轉讓或變更負責人者，原負責人將其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予新組織或新負責人之行為，應視為銷售貨物，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以本案為例補充說明，獨資商號負責人甲君死亡，繼承人 A 君繼續以獨資組織經營，申請變更負責人為 A 君，則 A 君繼承之餘存貨物及固定資產，免視為銷售貨物課徵營業稅；但若 A 君成為負責人後，再將該獨資商號轉讓給友人 B 君，則 A 君應將該獨資商號之餘存貨物及固定資產，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營業稅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9. 小商家導入行動支付 享優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導入行動支付的小規模營業人享有租稅優惠，明年底前，每月銷售額即使達 20 萬元，仍可按 1% 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並免用統一發票。不過高雄國稅局也提醒，除了營業人自行申請停用租稅優惠外，有三種情形可能導致無法適用優稅，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適用。

- 第一、營業人在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拒絕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行動支付）付款。
- 第二、營業人接受兩家以上行動支付業者金流服務者，未分別或未全部委託行動支付業者提出申請。
- 第三、營業人未經受委託的行動支付業者，按季提供前一季各月行動支付銷售額資料給國稅局。

國稅局提醒，小規模營業人經核准適用這項租稅優惠後，在民眾結帳時，應主動提醒消費者可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營利事業資金貸與他人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偏低者，不能認列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所支付之利息支出或其差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11款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1月1日貸與乙公司款項新臺幣（下同）800萬元，迄至年底乙公司仍未償還，且甲公司未向其收取利息，惟甲公司全年帳上尚有1,500萬元銀行借款，該筆借款之借款利率為2%，爰甲公司應依上開規定，就相當於該貸出款項800萬元支付之利息支出予以調減16萬元（800萬元x2%）。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若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所收取利息偏低者，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02. 申報營所稅 別漏八種收入

經濟日報記者 / 余弦妙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指出，公司申報營所稅時，除非法令有特別規定，否則相關收入都應併入營所稅申報，常見有八種收入容易漏報，包含政府補助款、海關退稅、違約金收入等。

台北國稅局表示，部分營利事業因誤解法令或疏忽，導致發生短漏報收入，遭到國稅局補稅處罰。國稅局列出常見八大樣態，提醒企業務必留意申報規定，避免遺漏。

首先是各級政府各項補助款收入，除非法律明定免稅，否則皆應列入申報；第二，保險理賠收入；第三，金融機構利息收入；第四，結清領回已提撥的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賸餘款收入；第五，外銷出口收入；第六，海關退稅收入；第七，違約金收入；第八，退還減徵貨物稅收入。

國稅局呼籲，營利事業應審視申報狀況，避免短漏報收入，若在申報後才發現有短漏報所得，在未經檢舉、未經調查前可主動補報補繳，可加計利息免罰。



03. 會計師提醒 跨國併購 留意最低稅負制

經濟日報記者 / 余弦妙 台北報導

全球最低稅負制 (GloBE) 今年上路，勤業眾信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廖哲莉表示，GloBE 對跨國企業併購交易也將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在稅務、盡職調查兩面向，建議買賣雙方應及早在談判前期將 GloBE 納入考量。

首先，無論何種類型的併購交易，都可能影響買賣雙方是否適用 GloBE。由於 GloBE 設有集團總收入達 7.5 億歐元的適用門檻，對買方而言，要考慮收購標的後是否達到 GloBE 適用門檻，若收購前就已落在適用範圍，則要考慮交易標的的有效稅率、是否實質營運等，綜合判斷會不會影響併購後的 GloBE 稅負。

而對賣方而言，若原本已適用 GloBE，則須關注出售後是否就不適用 GloBE、交易後是否還有後續 GloBE 稅務責任等。

另外若涉及合資、持有部分股權或少數股權的併購交易，交易雙方須共同管理 GloBE 影響，例如補充稅款分擔、稅務遵循等。若涉及到跨境併購，稅務就更加複雜。

其次，在併購的盡職調查方面，在 GloBE 機制下，標的公司可能須負擔其他關係企業補充稅，併購買方可能要



求賣方提供非屬交易標的營運個體資訊，可能涉及賣方集團機敏資訊，無疑增加盡職調查難度。

由於 GloBE 相關資料眾多，包含不屬於傳統稅務盡職調查的資料，例如會計帳和財報工作底稿、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計算、國別報告等，雙方溝通成本將提高，買方對資料品質疑慮，也可能影響交易價格甚至降低買方意願。

廖哲莉建議，從事併購時應釐清、分配和談判買賣雙方間的新風險。首先，合約條款應說明買賣雙方 GloBE 風險分攤，再者，聲明與保證條款中納入對財報準確性的保證、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確認、賣方作出的 GloBE 選擇等。

財劃法審查最新進度

項目	內容
進度	尚未進入逐條討論，立院財委會通過提案，請財政部下會期前提出政院版修法
財政部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劃法除財權劃分，事權也要一併考量• 意見仍分歧，希望能周延蒐集意見
在野黨立委態度	行政部門不能一拖再拖，至少應提出版本，才有辦法討論
執政黨立委態度	應從長計議，事緩則圓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04. 納保諮詢會 提 CFC 稅務建言

經濟日報記者 / 余弦妙 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20）日召開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與會委員提出建言，建議延長個人或營利事業 CFC（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國外稅額扣抵年限。

昨日納保諮詢會由財政部政務次長李慶華代理主持，就各項稅政議題徵詢委員意見，與會委員主要提出兩建言。

第一，建議稅捐裁處書增設「理由」欄位，或在現有裁處書「違章責任」欄位增加理由論述，以利受處分人明瞭稅捐機關裁處罰鍰的理由及事證憑據，減少紛爭。

第二，建議比照行政程序法人民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為十年，將個人或營利事業 CFC 制度國外稅額扣抵年限，由現行五年調整為十年，以維護納稅者權益。

財政部表示，納保諮詢會是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設立，邀請專家學者及公會團體提供諮詢意見，作為訂定稅制稅政的重要參考。



05. 固定資產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數提列折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折舊性固定資產，其提列折舊所估算之使用年數，應依資產種類，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提列折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 111 年 1 月購置汽車維修設備取得成本為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自行估計耐用年數 4 年且無殘值，採用平均法提列折舊費用 75 萬元【（取得成本 300 萬元 - 預留殘值 0 元）÷ 耐用年數 4 年】。惟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其耐用年數應為 6 年，經該局重新計算得提列之折舊費用限額應為 50 萬元【（取得成本 300 萬元 - 預留殘值 0 元）÷ 耐用年數 6 年】，調減折舊費用 25 萬元（75 萬元 - 50 萬元），補徵稅額 5 萬元（25 萬元 × 稅率 20%）。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購置折舊性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應符合所得稅法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相關規定，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06. 營利事業繳納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繳納因違反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1 規定，前開第 38 條所稱之各項罰鍰，係指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爰營利事業因違反各項法規所科處之罰鍰，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從事化學原料製造為業，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費用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依所提示之相關資料，發現係因氟化氫洩漏職災事件，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追繳行政罰鍰 50 萬元，屬違反法規所科處之罰鍰，經該局依前開規定予以全數剔除補稅 1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各項費用或損失時，應特別注意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報為費用或損失，以免遭調整補稅。



07. 公司變更會計年度 須事先報准

經濟日報記者 / 余弦妙 台北報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若要變更會計年度，記得須事先報經核准，另外也要留意變更會計年度後的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

南區國稅局指出，隨著全球化發展，許多跨國集團選擇在台成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並要求在台關係企業配合集團會計期間，申請變更會計年度，例如有些美商多為7月制，日商多為4月制。

國稅局表示，台灣《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是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若要變更，應經稽徵機關核准才可變更，且應在變更日起一個月內，向國稅局申報變更會計年度前的營利事業所得額並計算稅額自行繳納。

另外，變更日前未滿一年的未分配盈餘，應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的未分配盈餘申報，至於變更前其餘年度尚未辦理申報的未分配盈餘，則應按原屬會計年度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

國稅局提醒，有變更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應注意申報期限規定，以免因漏報或逾期申報影響自身權益。



08. 約定由承租人負擔租金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者，應併計租金計算扣繳稅款

近來接獲公司詢問，公司與房東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約定每月除給付租金外，尚需負擔房東之租金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該筆租金之給付總額及扣繳稅款如何計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租賃契約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或承租人代出租人支付之各項稅費（如房屋稅、地價稅等），該款項實質上為租賃財產權利之對價，應併計租金給付總額，並辦理扣繳稅款及憑單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向B君（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承租房屋，約定A公司每月給付租金新臺幣（下同）30,000元外，尚須負擔房東B君租賃所得之扣繳稅款（扣繳率10%）及全民健保之補充保費（補充保險費費率2.11%），因此，A公司每月租金之給付總額為34,133元【每月支付租金30,000元 \div （1-租金扣繳率10%-補充保險費費率2.11%）】；亦即包含租金扣繳稅款3,413元（租金給付總額34,133元 \times 10%）、全民健保之補充保費720元（租金給付總額34,133元 \times 2.11%）及房東B君實收租金30,000元（租金給付總額34,133元-扣繳稅款3,413元-全民健保之補充保費720元）。



該局提醒，扣繳單位承租房屋，每次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租金時，應按租金給付總額之扣繳率 10% 計算扣繳稅款並代為扣取，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取稅款向國庫繳清（若每次應扣繳稅款不超過 2,000 元者，則免予扣繳），並於次年 1 月底前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如對相關扣繳規定尚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9. 營利事業繳納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繳納因違反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1 規定，前開第 38 條所稱之各項罰鍰，係指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爰營利事業因違反各項法規所科處之罰鍰，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從事化學原料製造為業，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費用新臺幣（下



同) 50 萬元，依所提示之相關資料，發現係因氟化氫洩漏職災事件，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追繳行政罰鍰 50 萬元，屬違反法規所科處之罰鍰，經該局依前開規定予以全數剔除補稅 1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各項費用或損失時，應特別注意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報為費用或損失，以免遭調整補稅。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逾期未申報或申報錯誤之處理方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今 (113) 年 5 月 31 日截止，因疏忽或忙碌而尚未申報者，請儘速辦理補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未經稽徵機關啟動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自動補報繳並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個人除全年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者，得免申報外，其餘納稅義務人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該局將補申報方式彙整說明如下 (附表)：

該局進一步表示，已完成申報的民眾，如過了申報期限才發現有遺漏或錯誤，不論原申報採何種方式，都要填寫 1 份正確的申報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更正申報，更正後如有短繳稅款，應填寫「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以現金向金融機構 (郵局不代收) 繳納差額稅款及加計自動補報之利息；更正後如有溢繳稅款，國稅局會辦理退稅。

該局另提醒，若原申報時採標準扣除額，嗣欲改為列舉扣除額者，須在稽徵機關核定前，檢附相關收據或證明



文件及申請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更正申報。如要變更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納稅義務人，應於今年 11 月 30 日前出示原選定及變更後納稅義務人具名簽章的申請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更正。如有任何疑義，可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歡迎至各國稅局網站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提問。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逾期補申報方式彙整說明如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繳退稅</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可申報方式</div>	退稅或不補不退案件	繳稅案件
以稅額試算通知書 確認申報 (限於113年9月10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退稅確認申報書」或「確認申報書」。 2. 逕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以現金向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繳納稅款及加計自動補報之利息。 2. 繳納稅款後之繳款書自行留存，免再送（寄）至國稅局。
自行填寫申報書 辦理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人工方式填寫申報書。 2. 將申報書逕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人工方式填寫申報書。 2. 填寫「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以現金向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繳納稅款及加計自動補報之利息。 3. 將申報書及相關附件（含已加蓋代收稅款收款章之繳款書），逕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02. 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應注意所得稅申報期限

隨著全球化發展，許多跨國集團選擇在臺成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並要求在臺關係企業配合集團整體會計期間表達之一致性，申請變更會計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果打算從曆年制改為特殊會計年度，除應事先報經核准外，還要留意變更會計年度後辦理所得稅申報的規定。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營利事業之會計年度應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呈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訖日期。營利事業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會計年度者，應於變更之日起1個月內，將變更會計年度前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依規定計算應納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另變更日前未滿一年之未分配盈餘，應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辦理申報，至變更前其餘年度尚未辦理申報之未分配盈餘，則應按其原屬會計年度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會計年度原採曆年制，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自113年10月1日起改採10月制(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則該公司會計年度變更前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應於變更之日起1個



月內(即113年10月31日前)辦理申報，其變更日前未滿一年(即上述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未分配盈餘應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申報，申報期間係116年2月1日至2月28日，而該公司112年度尚未辦理申報之未分配盈餘，應按原屬會計年度(曆年制)，於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限內辦理申報。

該局提醒有變更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應注意相關申報期限規定，以免因漏報或逾期申報影響自身權益。

03. 房地合一稅負擔飆高 專家教戰二大節稅秘訣

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庫資料顯示，5月全台個人房地合一稅收62億元，年增率高達86%，5月個人的房地合一稅收也創下歷年5月的同期新高，反映當前市場交易狀況熱絡，且2016年買進後賣出的不動產交易價格大漲，也帶動房地合一稅收大增，台中市則是重回房地合一稅收王，5月個人房地合一稅收10.9億元，年增率達82%。

信義房屋不動產企研室專案經理曾敬德表示，房地合一稅收快速增加，主要還是2016年後買進的不動產，近年價格出現大漲，且出售時適用房地合一稅的數量逐漸增加，再加上今年房市交易狀況暢旺，漲價多、適用房地合一稅的交易量體大，就帶動個人的房地合一稅收大增。



個人綜所稅新聞

統計顯示，今年五月的房地合一稅收 62 億元，創下今年單月新高，同時也是歷年五月的同期新高，5 月個人房地合一稅收最多的是台中市的 10.9 億元，年增 82%，其次緊追在後是新北市的 10.5 億元，年增率則高達 92%，高雄市則是稅收 9 億元，年增 115%，台北市稅收 8.8 億元年增 85%，桃園市稅收 7.2 億元，年增率最高達到 158%。

曾敬德表示，個人房地合一稅收持續拉高，反映賣的人多且房價大漲後繳的稅也多，2016 年後買進出售的屋主，房地合一稅可能會變成交易最重的稅負，建議民眾應該提前做好節稅規劃，包括換屋族可以一買一賣重購退稅，或者利用自用連續設籍滿 6 年 400 萬免稅額度的優惠，不過購屋人須留意節稅等相關規定，並且保留好裝修等單據、金流與合約資料，日後若遇到查稅才有相關證明。

個人房地合一稅收統計

區域	2024_05	2023_05	年增率
全台總計	62.0	33.3	86%
新北市	10.5	5.5	92%
台北市	8.8	4.8	85%
桃園市	7.2	2.8	158%
台中市	10.9	6.0	82%
台南市	4.2	2.7	59%
高雄市	9.0	4.2	115%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 單位：億元



04.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轉貸於原借款未清償範圍內之利息支出可合併列報扣除

隨著房價上漲，購屋族貸款利息如能獲得比原始借款更低的利率，除可節省支出外，符合條件者還能繼續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3 規定，符合以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之房屋，在課稅年度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可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檢具向金融機構辦理購屋借款支付利息的繳息清單（利息單據上如未載明該房屋的坐落地址、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取得日、借款人姓名或借款用途，請在單據上補註及簽章，並提示建物權狀及戶籍資料影本供核），以當年度實際支付的利息支出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剩下的餘額，申報於列舉扣除額項下的購屋借款利息，每一申報戶以 1 屋為限，最多不能超過新臺幣（下同）30 萬元。另當年度如有改向另一家金融機構借款來償還原來的購屋借款，則在原借款未償還額度內支付的利息，也可以核實減除，但要檢附轉貸的相關證明文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1 年 10 月購買自住房屋時，以寬限期 3 年向 A 銀行借款 800 萬元，利率 2%，後因覓



得 B 銀行利率僅 1.8%，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仍以寬限期 3 年向 B 銀行辦理轉貸，借款金額 1,000 萬元，並償還 A 銀行 800 萬元，甲君 112 年支付 A 銀行利息 8 萬元及 B 銀行利息 9 萬元，因借款期間不重複，且符合購屋自住條件，甲君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全戶當年度無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可同時列報 A 銀行及 B 銀行之利息支出，惟須注意計算 B 銀行利息支出時，應以支付 B 銀行利息總額按轉貸時未償餘額 800 萬元占轉貸金額 1,000 萬元之比例計算，即可列報 B 銀行利息支出為 7.2 萬元（9 萬元 × 800 萬元 / 1,000 萬元），甲君可申報之購屋借款利息為 15.2 萬元（A 銀行 8 萬元 + B 銀行 7.2 萬元），並應檢附轉貸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清償證明書、新借款契約）供國稅局核認。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任何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5. 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未全數繳納者，請儘速補繳，以免財產被禁止處分！

11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5 月 31 日結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再次確認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的稅



款是否已全數繳納，以免因未繳納被加徵滯納金、利息，甚至由稅捐稽徵機關逕為禁止財產處分。

該局表示，依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已完成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計算有應自行繳納之稅額，卻未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日（113年5月31日）前繳納者，每逾3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10%，逾30日仍未繳納者將按日加計利息至繳納之日止；而且應自行繳納而未繳之稅款屬逾限繳納稅款，稅捐稽徵機關得免經催繳取證，就可以直接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辦理稅捐保全。

該局說明，曾經有民眾透過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時，只將申報資料完成上傳，而忘了繳納應自繳稅款，所以再次提醒民眾，務必確認自繳稅款是否已全數繳納，如尚未繳納或繳納不足者，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自行列印結算稅額繳款書，儘速至金融機構完成繳納，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06. 房貸轉貸列報 有前提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時，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最多不能超過30萬元，若有轉貸情況，符合一定條件也可列報。



高雄國稅局表示，符合以納稅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的房屋，在課稅年度辦理完成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可在申報綜所稅時，申報房貸利息列舉扣除額。

國稅局表示，當年度如改向另一家金融機構借款，來償還原來購屋借款，則在原借款未償還額度內支付的利息，也可核實減除。

舉例來說，林先生 2022 年購買自住房屋時，向 A 銀行借款 800 萬元，利率 2%，後來發現 B 銀行利率僅 1.8%，決定轉貸，因借款期間不重複，且符合自住條件，申報時可同時列報 A、B 銀行利息，但計算 B 銀行利息時要留意，在原借款未清償範圍內的利息支出才可合併列報。

07. 房地合一稅 400 萬優惠 正確設籍才有

房屋買賣時，若產權包含土地需要申報並繳納土地增值稅，才能進行過戶。但若以為符合土增稅自用優惠條件，就能適用房地合一稅的自用資格，恐怕就誤會大了！專家提醒，不只房地合一稅與土增稅的自用條件不同，光是土增稅就有 2 種優惠方案。另外，如何正確設籍、要設籍多久時間，也是民眾常搞混的細節，千萬要注意。

永慶房屋契約部資深經理陳俊宏表示，每年 1 月 1 日會由內政部公告土地現值，作為計算土地增值稅的依據，



土地漲價總額越多，就得按漲價倍數累進課徵 20 至 40% 稅率。如符合土地自用條件，則能適用 10% 優惠稅率，比起非自用的一般稅率，可以節省至少一半稅金。

10% 自用優惠稅率則有兩種形式，包含「一生一次」與「一生一屋」。「一生一次」需要符合出售前 1 年內沒有供營業或出租使用的住宅用地；地上建物必須是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並已在該地辦成戶籍登記；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00 平方公尺。最重要的，每人一生只有使用 1 次的機會。

「一生一屋」則沒有使用次數限制，但須使用過「一生一次」之後才能使用，條件也更嚴格。

除土地增值稅，房地合一稅也有自用優惠稅率。陳俊宏說明，房地合一稅為房地交易新稅制，只有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出售後申報交易獲利所得時才適用；若是 2016 年前取得的房屋、土地，則無需考慮房地合一稅，買賣獲利所得將併入隔年度 5 月的個人綜合所得課徵，也就沒有相關自用優惠稅率。

房地合一稅的稅率，將依據持有時間適用 15 至 45% 的課稅百分比。若是符合自用條件，不僅房地買賣獲利在 400 萬以內免課徵，超過 400 萬部分還有 10% 優惠稅率，



但要同時符合以下三點：第一，由個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且設戶籍並居住連續滿 6 年；第二，出售前 6 年無出租、無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第三，出售前 6 年個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沒有使用過本優惠。

需要注意的是，陳俊宏提醒：「房地合一稅在判斷自用的設籍規定上，需要個人、配偶、未成年子女中至少一人，實際居住且連續設籍滿 6 年，如果期間有中斷就不算，並不是以累計設籍來計算！也要留意，即使子女有設籍且住滿 6 年，但房屋買賣時若子女已成年，也無法適用自用優惠，這部分土增稅亦同。」

08. 優化扣繳稅制修法 八點聚焦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本周將審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重點為優化扣繳制度，立法院法制局對此提出八大建議，包含釐清信託扣繳規定、對機關與事業不應差別待遇、扣繳規定應精簡明確等。

所得稅法修法是財政部本會期優先法案，於今年 5 月通過行政院會，修法主要將扣繳義務人從原本為公司負責人（自然人），改為公司本身（法人），亦即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的問責對象，將從公司老闆轉為公司，使扣繳規定更符合「事責一致」。



過去曾有興櫃公司因一時疏忽，在給付大陸公司貨款時漏未辦理扣繳，被國稅局查獲，這筆帳算到扣繳義務人，也就是公司董座頭上，遭國稅局開罰上億元。外界對於扣繳義務人事責不一致屢有質疑，財政部因而啟動修法。

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項目	內容
修法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扣繳義務人原為公司負責人（自然人），修法改為公司本身（法人）2.給予非居住者扣繳時限彈性，遇連三日以上國定假日可延長五日3.修正罰則，增加實務彈性
立院法制局建議	釐清信託扣繳規定、對機關與事業不應差別待遇、扣繳規定應精簡明確等

資料來源：財政部、立法院法制局

邱琮皓 / 製表

此外在日本商會建議下，修法給予非居住者扣繳時限彈性，比照居住者相關規定，非居住者扣繳稅款繳納、憑單申報及發給期限，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可延長五日，舒緩非居住者扣繳作業負荷；另外也修正違章罰則，給予彈性。



立法院財委會本周排審這項修法，立法院法制局所提評估報告中，對修法提出八點建議。

包括再釐清信託行為受託人扣繳規定；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的外國立法例；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的規定應精簡明確；對機關與事業不應差別待遇；應納稅款加計利息計徵規定，應回歸稅捐稽徵法統一規範；違反扣繳義務罰責的外國立法例；違反扣繳義務應屬行為罰；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規定，應依體例予以統一。

立院報告指出，所得稅法修法增訂行政法人、信託行為受託人，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給付屬扣繳範圍所得時，應依規定扣繳稅款，法制局認為應釐清相關規定。

對於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研究報告認為，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的規定，應精簡明確，應以具有給付所得義務的債權人為扣繳義務人，無論型態為機關、學校、團體或事業等皆應如此。

09. 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公司之股票，應核實計算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依法報繳基本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出售未上市、未上櫃公司之股票，應依法計算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並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以正確計算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依個人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查核辦法）第 4 條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額之計算，以交易時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準，如僅查得出售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而無法查證原始取得成本時，始得依查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實際成交價格之 20% 計算其證券交易所得額。

該局指出，甲君 110 年度出售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自行按該股票出售時實際成交價格之 20% 計算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並據以列報基本所得額。經該局依查得資料，核實減除實際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核增甲君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補徵基本稅額。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因時間久遠，未保留取得股票之交易資料，應按實際成交價格之 20% 計算云云。經該局復查決定以本件經查得實際交易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等相關資料，即應核實認定系爭股票證券交易所得等由，駁回其復查。

該局呼籲，民眾買賣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應保存取得成本及相關支出憑證，以利於後續賣出時，按出售成交價格減除實際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核實計算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正確申報基本所得額，以維自身權益。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不課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持國稅局核發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等證明書辦理遺產分割登記，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協議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近來常有民眾詢問，繼承人未依民法應繼分辦理遺產分割，分得少的人是不是就要來國稅局申報贈與稅？如果要繳贈與稅，還可以向法院拋棄繼承嗎？

南區國稅局說明，民法有關應繼分的規定，目的是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可以確定繼承人應得的權益，如果是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配，有些繼承人取得的遺產比依民法應繼分計算的遺產更多，民法並未予以限制。因此，繼承人經協議所取得遺產的多寡，不用與應繼分相比較，沒有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的問題，當然也不用因為擔心被課贈與稅而拋棄繼承。

國稅局舉例，甲君死亡時，遺有銀行存款 2,000 萬元，繼承人為配偶及 2 位子女，雖然依民法第 1144 條應繼分規定，3 人平均分配，各自取得 1/3 的遺產，但子女考量其母健康狀況不佳，需要龐大醫療費用，經協議後，母分得 1,500 萬元以保障未來生活開銷，2 位子女各分得 250 萬元，母雖取得較應繼分更多的遺產，惟屬繼承人間的協議，不因此造成繼承人相互間贈與的問題。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我國遺產係採總遺產稅制，繼承人應於繳納遺產稅後，再就稅後遺產協議分割，繼承人以其本身固有之財產先行墊繳遺產稅者，應就遺產扣除該筆墊繳稅款後再行分割，始有前述不課徵贈與稅之適用，換言之，該繼承人至少應分得相當於所墊繳稅款金額的遺產，否則，將因其固有財產的減少，形同實質上對其他繼承人的贈與，即有課徵贈與稅問題。

02.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特定人財產，按死亡時價值併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申報遺產稅時，常有漏報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或子女之財產，或誤以「贈與時」之價值併入遺產申報等錯誤之情形。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即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與渠等配偶之財產，無論贈與時是否申報或繳納過贈與稅，都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課遺產稅。該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上市



(櫃)A 公司股票予配偶乙君 20,000 股、其子丙君 10,000 股及姪子丁君 1,000 股，「贈與日」收盤價為 50 元，贈與價值為 550,000 元 (贈與丙君及丁君共 11,000 股， $@50 \times 11,000 = 550,000$) 及不計入贈與總額 1,000,000 元 (贈與乙君 20,000 股， $@50 \times 20,000 = 1,000,000$)。而甲君死亡日，A 公司股票收盤價已漲為 70 元，則繼承人計算甲君死亡前 2 年內贈與 A 公司股票視為遺產之價值時，除丁君因非屬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其受贈財產免依上開規定視為甲君遺產外，乙君及丙君受贈之股票，應按死亡日之價值 2,100,000 元【「死亡日」收盤價 70 元 \times (20,000 股 + 10,000 股)】併入甲君遺產課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應確認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財產之對象，如果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不論贈與時有無申報或繳納贈與稅，都應以「死亡時」之財產價值併入遺產總額申報。

03. 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 南區國稅局：不課贈與稅

聯合報記者 / 呂俊儀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持國稅局核發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等證明書辦理遺產分割登記，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協議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指出，近來常有民眾詢問，繼承人未依民法應繼分辦理遺產分割，分得少的人是不是就要來國稅局申報贈與稅？如果要繳贈與稅，還可以向法院拋棄繼承嗎？

國稅局舉例，甲君死亡時，遺有銀行存款 2000 萬元，繼承人為配偶及 2 位子女，雖然依民法應繼分規定，3 人平均分配，各自取得 1/3 的遺產，但子女考量其母健康狀況不佳，需要龐大醫療費用，經協議後，母分得 1500 萬元以保障未來生活開銷，2 位子女各分得 250 萬元，母雖取得較應繼分更多的遺產，惟屬繼承人間的協議，不因此造成繼承人相互間贈與的問題。

南區國稅局說明，民法有關應繼分的規定，目的是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可以確定繼承人應得的權益，如果是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配，有些繼承人取得的遺產比依民法應繼分計算的遺產更多，民法並未予以限制。

因此，繼承人經協議所取得遺產的多寡，不用與應繼分相比較，沒有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的問題，當然也不用因為擔心被課贈與稅而拋棄繼承。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我國遺產採總遺產稅制，繼承人應於繳納遺產稅後，再就稅後遺產協議分割，繼承人以本身固有財產先行墊繳遺產稅者，應就遺產扣除該筆墊繳稅款後再行分割，始有前述不課徵贈與稅適用。



也就是，繼承人至少應分得相當於所墊繳稅款金額的遺產，否則，將因其固有財產減少，形同實質上對其他繼承人的贈與，即有課徵贈與稅問題。

04. 分到的遺產比「應繼分」還少 要繳贈與稅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常有民眾詢問，若沒有依據《民法》應繼分規定辦理遺產分割，分得少的人是否是要去國稅局申報贈與稅？若還要繳贈與稅，可以向法院拋棄繼承嗎？

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持國稅局核發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等證明書辦理遺產分割登記，「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協議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說明，民法有關「應繼分」的規定，目的是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可以確定繼承人應得的權益；如果是繼承人之間自行協議分配，有些繼承人取得的遺產比依民法應繼分計算的遺產更多，民法並未限制。

因此，繼承人經協議所取得遺產的多寡，不用與應繼分相比較，沒有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的問題，當然也不用因為擔心被課贈與稅而拋棄繼承。

舉例來說，甲君死亡時，有遺產銀行存款 2,000 萬元，繼承人為配偶及 2 位子女。依民法應繼分規定，3 人平均



分配，各自取得 1/3 的遺產。但孝順子女考量母親健康狀況不佳，需龐大醫療費用，經協議後，母分得 1,500 萬元以保障未來生活開銷，2 位子女各分得 250 萬元。

在這個案中，雖然母親取得比應繼分更多的遺產，但這是繼承人之間的協議，不會因此造成繼承人相互間贈與的問題。

此外，我國遺產採「總遺產稅制」，繼承人應於繳納遺產稅後，再就稅後遺產協議分割；如果繼承人先以自身原有的財產先墊繳遺產稅，應把遺產扣除該筆墊繳稅款，再行分割。

換句話說，繼承人至少應分得相當於墊繳稅款金額的遺產；否則將因其自身原有財產減少，形同實質對其他繼承人贈與，就會有被課徵贈與稅的問題。

05. 賣房「正確設籍」享 400 萬免稅額 符合「這條件」少繳一半稅金

房屋買賣時，若產權包含土地，就需要申報並繳納土地增值稅，才能進行過戶，但專家提醒，符合土增稅自用優惠條件，並不一定能適用房地合一稅的自用資格，且不只房地合一稅與土增稅的自用條件不同，光是土增稅就有兩種優惠方案，申報時要特別注意。



永慶房屋契約部資深經理陳俊宏表示，每年1月1日會由內政部公告土地現值，作為計算土地增值稅的依據，土地漲價總額越多，就得按漲價倍數累進課徵20~40%稅率。如果符合土地自用條件，則能適用10%優惠稅率，比起非自用的一般稅率，可以節省至少一半稅金。

而10%自用優惠稅率又有兩種形式，包含「一生一次」與「一生一屋」。「一生一次」需要符合出售前一年內沒有供營業或出租使用的住宅用地；地上建物必須是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並已在該地辦成戶籍登記；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00平方公尺（約90坪）、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00平方公尺（約211坪）。最重要的，每人一生只有使用1次的機會。

「一生一屋」則沒有使用次數限制，但必須使用過「一生一次」之後才能使用，條件也更嚴格。需出售前5年內未曾提供出租、或營業的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土地售出前，需持有該土地6年以上，並在該地設有戶籍連續滿6年且持有自用住宅滿6年；且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沒有該自用住宅以外房屋；同時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150平方公尺（約45坪）、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50平方公尺（約105坪）才適用。



永慶房屋

土地增值稅

一生一次

10%稅率標準

自用優惠條件



自用住宅稅率

10%

一般住宅稅率

20~40%(按漲價倍數累進)

- **使用條件**：出售前一年內未出租、營業的住宅用地
- **戶籍條件**：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已辦成戶籍登記
- **產權條件**：地上建物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面積條件**：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約90坪、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約211坪
- **次數條件**：一人一生以一次為限

除了土地增值稅，房地合一稅也有自用優惠稅率。陳俊宏說，房地合一稅為房地交易新稅制，只有在2016年1月1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出售後申報交易獲利所得時才適用；如果是2016年前取得的房屋、土地，則無需考慮房地合一稅，買賣獲利所得將併入隔年度5月的個人綜合所得課徵，也就沒有相關自用優惠稅率。



而房地合一稅的稅率，將依據持有時間適用15%~45%的課稅百分比。若是符合自用條件，不僅房地買賣獲利在400萬以內免課徵，超過400萬部分還有10%優惠稅率，但要同時符合以下3點：1、由個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且設戶籍並居住連續滿6年；2、出售前6年無出租、無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3、出售前6年個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沒有使用過本優惠。

 永慶房屋

土地增值稅

一生一屋

10%優惠稅率

自用優惠條件



自用住宅稅率	10%
一般住宅稅率	20~40%(按漲價倍數累進)

- **需使用過一生一次優惠稅率**
- **使用條件**：出售前5年內未出租、營業的住宅用地
- **戶籍條件**：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出售前，設有戶籍連續滿6年
- **產權條件**：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出售前，持有該土地、自用住宅滿6年
- **面積條件**：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約45坪、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約105坪
- **次數條件**：沒有限制，但需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沒有該自用住宅已外房屋



需要注意的是，房地合一稅在判斷自用的設籍規定上，需要個人、配偶、未成年子女中至少一人，實際居住且連續設籍滿 6 年，如果期間有中斷就不算，並不是以累計設籍來計算，同時也要留意，即使子女有設籍且住滿 6 年，但房屋買賣時若子女已成年，也無法適用自用優惠，這部分土增稅亦同。

最後，陳俊宏再次強調，若想符合房地合一稅、土增稅的自用優惠稅率，要注意兩者條件並不相同，土增稅更有「一生一次」與「一生一屋」兩種方案，必須符合相關自用優惠稅率「全部條件」才能享有稅賦減免。

06. 分到的遺產比「應繼分」還少 要繳贈與稅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常有民眾詢問，若沒有依據《民法》應繼分規定辦理遺產分割，分得少的人是否是要去國稅局申報贈與稅？若還要繳贈與稅，可以向法院拋棄繼承嗎？

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持國稅局核發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等證明書辦理遺產分割登記，「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協議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說明，民法有關「應繼分」的規定，目的是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可以確定繼承人應得的權益；如



果是繼承人之間自行協議分配，有些繼承人取得的遺產比依民法應繼分計算的遺產更多，民法並未限制。

因此，繼承人經協議所取得遺產的多寡，不用與應繼分相比較，沒有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的問題，當然也不用因為擔心被課贈與稅而拋棄繼承。

舉例來說，甲君死亡時，有遺產銀行存款 2,000 萬元，繼承人為配偶及 2 位子女。依民法應繼分規定，3 人平均分配，各自取得 1/3 的遺產。但孝順子女考量母親健康狀況不佳，需龐大醫療費用，經協議後，母分得 1,500 萬元以保障未來生活開銷，2 位子女各分得 250 萬元。

在這個案中，雖然母親取得比應繼分更多的遺產，但這是繼承人之間的協議，不會因此造成繼承人相互間贈與的問題。

此外，我國遺產採「總遺產稅制」，繼承人應於繳納遺產稅後，再就稅後遺產協議分割；如果繼承人先以自身原有的財產先墊繳遺產稅，應把遺產扣除該筆墊繳稅款，再行分割。

換句話說，繼承人至少應分得相當於墊繳稅款金額的遺產；否則將因其自身原有財產減少，形同實質對其他繼承人贈與，就會有被課徵贈與稅的問題。



07. 遺產協議分割不課贈與稅 分得較少財產者 沒有繼承人間相互贈與問題

經濟日報記者 / 余弦妙 台北報導

財政部南區 國稅註 局指出，民眾辦理遺產分割登記，無論繼承人之間如何協議分割，都不會產生課徵贈與稅問題。

常見分割遺產樣態贈與稅問題

樣態	是否須課贈與稅
自行協議分割遺產	無論如何分割都不涉及贈與稅問題
繼承登記後再無償移轉	屬於贈與稅範圍
爭取到特留分而進行的財產移轉	仍屬於遺產分割範圍，不涉及贈與稅問題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余弦妙 / 製表

常見分割遺產樣態贈與稅問題

國稅局指出，《民法》有規定「應繼分」，翻譯成白話文就是應該繼承的份額，這項規定目的是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可確定繼承人應得權益。



若是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配，有些繼承人取得的遺產比應繼分計算的遺產更多，民法並未給予限制。

國稅局解釋，繼承人經協議所取得遺產的多寡，不用與應繼分比較，沒有繼承人間相互贈與的問題，因此，也無須因為擔憂被課贈與稅而拋棄繼承。

國稅局舉例，若甲君死亡時，有銀行遺產存款 2,000 萬元，繼承人為配偶及二位子女，雖然依民法應繼分規定，三人平均分配，各自應取得三分之一的遺產，但子女考量母親健康狀況不佳，需要龐大醫療費用，經過協議，母親分得 1,500 萬元，保障未來生活開銷，二位子女各分得 250 萬元。

這種情況下，母親雖取得比應繼分更多的遺產，但屬於繼承人間的協議，不會造成繼承人相互間贈與的問題。

國稅局強調，繼承人在繳清遺產稅後，持繳清證明，辦理遺產繼承分割登記，無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但繼承後再無償移轉仍涉有贈與，就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另外有種情況，父母可能偏愛某位子女，生前透過預立遺囑，將財產留給單一子女，其他子女透過訴訟爭取權益，爭取到特留分，特留分的移轉也非屬贈與稅範圍。



官員表示，死後將財產全部遺贈給某位繼承人，導致其他繼承人法定特留分受侵害，依法請求由遺贈財產中扣減時，原取得全部遺產繼承人須返還財產給其他繼承人部分，仍屬分割範疇，不屬於贈與。

例如，父親預立遺囑將遺產全部留給長子，兩名女兒提起訴訟，爭取遺產，經法院判決後，兩名女兒取得特留分，長子因此從遺產中交付特留分給兩名姊妹，這種行為仍屬於分割，不課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有民眾詢問，繼承人未依民法應繼分辦理遺產分割，分得少的人，是否需要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若要繳贈與稅，是否可向法院拋棄繼承？

08. 老爸死前送兒 300 萬股票！遺產稅竟用 3900 萬來算 專家揭虧大原因

台股近期 衝破 2 萬 3000 點，領頭羊台積電今年以來股價漲幅更達 60% 以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或親屬，無論贈與時是否繳納過贈與稅，都視為被繼承人遺產，併課遺產稅，且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的時價為準。

舉例來說，捲毛前年分別贈與兒子阿辰、小憲 20 萬及 10 萬股某上市公司股票，贈與當天股票收盤價為 10 元，



贈與總價值就是 300 萬元。但這家公司搭上 AI 熱潮股票瘋狂飆漲，而捲毛今年因病過世，當天股票收盤價已經漲到 130 元。

因此，阿辰、小憲去年獲贈的台股股票被視為遺產，且遺產價值要按照捲毛過世當天收盤價計算，也就是 3900 萬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應確認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財產對象，如果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不論贈與時有無申報或繳納贈與稅，都應以「死亡時」之財產價值併入遺產總額申報。

09. 82 歲阿嬤遺囑變廢紙 竟是因為「蓋印章」出錯 關鍵曝光

立遺囑眉角多，一不小心就可能被判定無效，有位 82 歲老婦想要將透天厝指定給長孫與次孫繼承，但律師在處理上出現瑕疵，老婦本人及見證人用印章蓋章而非親筆簽名，導致遺囑變廢紙失效。

律師蘇家宏分享此案例，遺囑製作看起來簡單，但是潛藏著許多危機，代筆遺囑常見的 6 大問題，立遺囑人沒有「口述」遺囑內容，用點頭或搖頭，不符合口述要件。

其餘 5 種常見的問題，包括見證人並沒有全程在場；代筆人沒有宣讀、講解遺囑內容；遺漏未簽名，無法簽名



要蓋指印；見證人不符資格，繼承人不能當見證人及立遺囑人無指定見證人。

民法第 1194 條規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蘇家宏也提醒，訂立「合法成立」的遺囑是最基本的第一步，除了注意代筆遺囑是否合法「成立」以外，更需要以法律來保護立遺囑人的心願，合法的遺囑只是入門票，重點在於遺囑的內容規劃與執行，是否能夠達成心願。

10. 70 歲老董病榻分 8 億財產 錄音錄影被判「無效」 關鍵曝光

律師分享案例，提醒立遺囑的眉角，一位 70 歲王董在病榻上找來兩個兒子分配財產，一切都有錄音、錄影為證，但弟弟不服財產分配將哥哥告上法院，最後還勝訴，關鍵在於王董並未立「遺囑」，錄音及錄影不具法律效力。

律師蘇家宏在個人臉書上表示，王董向兩個兒子表示，為了集中股權，價值 5 億元的公司股票都由大兒子繼承，其餘不動產以及現金大約 3 億元，由小兒子繼承，兩個兒子在他面前說一定會遵照父親的意思。



沒想到父親離世後，小兒子告上法院要求平分家產，大兒子則反駁父親分配遺囑時有錄音錄影做為證據，完全依照爸爸的意思分配，是小兒子不孝不願意遵守。

法院最終判小兒子勝訴，所有財產平分。蘇家宏律師分析，王董的遺言雖然可以證明是真實的，但是並沒有產生法律效力，大兒子所拿出的影音資料並不是「遺囑」，只有道德拘束力，並沒有分割遺產的效力，因此將所有財產平分。

蘇家宏提醒，如果懂得法律，王董只要親筆手寫遺囑全文，並且親自簽名寫上年月日，就是一份有效的自書遺囑，可免掉一場子女互告的訴訟，這份遺囑也可以確保他的接班計畫有法律的後盾。

目前《民法》上規定遺囑的作成方式有5種，分別是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口授遺囑及代筆遺囑，各有不同細節需要留意，自書遺囑最為單純，只要本人「親筆撰寫」文末簽名留下年月日，修改處也必須簽名，就具有法律效力，電腦打字並非親自撰寫會讓遺囑無效。

11. 父母買房送小孩 贈與稅這樣算 專家提醒關鍵30日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父母出資為小孩購買不動產，其贈與金額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贈與稅額。



父母出資為小孩購買不動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不動產者，贈與之標的為該不動產。

其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依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舉例說明，甲君前年購買不動產 2,000 萬元，並登記於兒子名下，該不動產之公告土地現值為 600 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20 萬元，則贈與金額為 620 萬元（600 萬元 + 20 萬元），贈與稅額為 37.6 萬元〔（620 萬元 - 免稅額 244 萬元）×10%〕。

台北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出資為子女購置不動產，應於不動產買賣契約訂定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如有漏未申報及繳納稅者，在稽徵機關查獲前，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12. 死亡前兩年贈與 併入遺產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確認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財產對象，如果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



規定，不論贈與時有無申報或繳納贈與稅，都應以「死亡時」的財產價值併入遺產總額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申報遺產稅時，常會漏報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或子女的財產，或誤以「贈與時」的價值併入遺產申報等常見兩種錯誤。

依據遺贈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包括被繼承人配偶、被繼承人依民法規定的各順序繼承人、各順序繼承人配偶等個人財產時，應在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依法徵稅。

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等親屬財產，無論贈與時是否申報或繳納過贈與稅，都應視為被繼承人遺產，併課遺產稅，贈與財產價值的計算，依規定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時價為準。

舉例來說，被繼承人甲君死亡前兩年內贈與上市櫃 A 公司股票給配偶乙君 2 萬股、其子丙君 1 萬股及姪子丁君 1,000 股，「贈與日」收盤價為 50 元，贈與價值為 55 萬元、及不計入贈與總額 100 萬元。

甲君死亡日，A 公司股票收盤價已漲為 70 元，則繼承人計算甲君死亡前兩年內贈與 A 公司股票遺產價值時，除了姪子丁君非屬民法規定的各順序繼承人，其受贈財產不會被視為甲君遺產外，包括配偶乙君、子女丙君受贈股票，應按死亡日的價值 210 萬元併入甲君遺產課稅。



國稅局提醒，納稅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應確認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財產對象，如果符合遺贈稅法規定，不論贈與時有無申報或繳納贈與稅，都應以「死亡時」財產價值併入遺產總額申報。

13. 如何辦理拋棄繼承？5 步驟教你查詢逝者生前遺產及債務金額和办理流程

【我們想讓你知道】

我們都不知道明天和意外哪一個先到來 ... 在面對親人突然離世時，繼承遺產和債務成為一項重要課題。本文強調了我國繼承制度的變化，提供拋棄繼承的選擇，並指出時效性的重要性，更整理出處理驟逝親人財務 5 關鍵步驟，儘早規劃有備無患，還能保障自身權益！

驟逝親人生前留債 該繼承或拋棄？

親人驟逝，家人哀痛之餘，也必須面對繼承問題，若繼承人不清楚逝者生前財務狀況，最好在適當時間，使用國稅局單一窗口查詢，並了解繼承相關程序，以安心面對家庭事務。

「父債子還」的情況，過去常發生在現實社會中，如今也仍有許多電視劇及電影將相關情節編入劇情中，可見還是有不少人因為不了解現今《民法》對於繼承的規定，



父親生前留債 該繼承或拋棄？

耀輝很早就離家北上念書、工作，久久才會回南部探望經營小工廠的父親。不料父親突然生了一場重病，都還來不及交代後事就突然離世。儘管有些措手不及，耀輝還是忍住悲傷，帶著弟弟、妹妹辦理後事，同時也要處理父親生前經營的小工廠。

耀輝整理父親名下財產及帳務之後才發現，工廠雖仍有價值，但早已抵押且留有不少債務，擔心外界追討，只好和弟妹們商討如何承擔。



而存有錯誤觀念。有關繼承制度，過去我國《民法》曾規範若繼承人未拋棄或限定繼承，不僅將會繼承被繼承人的財產，同時也得被迫繼承一切債務，也就是所謂的「概括繼承制度」。因此，經常發生逝者積欠的債務多過於所留遺產，家中妻小還得以自身財產償還，即俗稱的「父債子還」。然而我國《民法》自 2009 年 6 月 12 日起，已改採「概括繼承之有限責任制」，按《民法》第 1148 條針對被繼承人的債務部分規定，繼承人僅以其繼承所得之遺產範



圍內，負擔清償責任。即便如案例中耀輝的父親，積欠債務多於其所留的遺產，耀輝也不須以自身財產來償還其債務。

不想承接債務 3 個月內須提出拋棄繼承

為了讓未拋棄繼承的繼承人，可以用逝者所留遺產清償逝者債務，《民法》第 1156 條規定，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得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藉此確定被繼承人遺產及債務狀況，讓繼承人能夠順利完成相關應行事項。簡單來說，耀輝在父親過世之後的 3 個月內，必須把握時間辦妥相關手續。

在案例中，耀輝與他的弟妹們，有可能不想繼承父親任何遺產與債務，也就是《民法》中的「拋棄繼承」制度。這時候耀輝必須在父親過世後 3 個月內，以書面向父親生前住所當地法院提出「拋棄繼承聲請」，以表示不繼承父親遺留財產的一切權利及義務，耀輝也必須以書面通知其他應為繼承之人，包括弟妹與得以繼承的親屬。

耀輝如果事後反悔拋棄繼承，又該如何處理？按目前司法實務見解，一旦合法聲請的拋棄繼承到達法院後就會即刻生效，因此，拋棄繼承人不得再向法院撤回，此目的主要是為了維護繼承關係的安全，以及其他共同繼承人與利益關係人的權益。



耀輝家裡發生的情況，一般家庭也都有可能會碰到，像是妻子不清楚先生財務，或子女根本不了解父母親的財產狀況，這樣家裡若不幸發生巨變，就會難以判斷到底應不應該繼承逝者遺產，或者必須選擇拋棄繼承。

善用國稅局查詢服務 了解親人生前財務狀況

建議相關繼承人應把握時間，盡速至國稅局調閱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贈與資料，同時使用國稅局的單一窗口查詢服務（有別於過去繼承者須跑遍各家銀行查詢，故稱「單一窗口」），調閱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進行這些程序之後，會有接續事項：

1. 國稅局會交付一份「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予申請者，該清單載明被繼承人的財產（不動產、公司資產等）、稅務及贈與資料。
2. 國稅局的單一窗口受理申辦作業後，會通報金融機構，讓各家金融機構查詢被繼承人所有金融遺產，包括存款、基金、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人身保險、期貨、保管箱以及貸款與信用卡債務等資料。
3. 國稅局將依查閱人勾選的方式，以掛號郵寄回覆查得的金融遺產資料，或由查閱人自行於申請後 30 個工作日起，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專區下載，或自申請後 30 個工作日起，透過「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下載資料。



辦理繼承相關事項 留意程序的時效性

案例中的耀輝如果完成上述程序，取得國稅局回覆資料，接下來就要向法院遞件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以開啟概括繼承的有限責任制，或向法院遞交「拋棄繼承」聲明，這樣才能合法且兼顧繼承人權益。

處理驟逝親人財務 SOP

- Step 1** 到國稅局的全功能櫃台調閱被繼承人「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
- Step 2** 同時申辦「金融遺產查詢服務」，讓國稅局通報各家金融機構，查詢被繼承人所有金融遺產。
- Step 3** 取得國稅局查得之資料後，向法院遞件聲請「陳報遺產清冊」。
- Step 4** 檢視被繼承人資產狀況，評估遺產及負債比例，決定該繼承遺產或拋棄繼承。
- Step 5** 若評估後選擇拋棄繼承遺產，須於被繼承人死亡日起算3個月內辦妥相關手續。

如果耀輝決定要聲請拋棄繼承，一旦法院經過形式審查，認為所備文件均無誤後，法院就會核發「准予備查函文」予拋棄繼承人，聲明其繼承權於繼承開始時即失去效力，也就是耀輝父親過世時，耀輝即拋棄繼承。



要提醒的是，繼承的程序都具有時效性，因此，自親屬離世起，家人除了須打起精神處理後事，對於逝者遺留的財產及債務，亦須把握時間進行相關法律及稅務程序。許多人在悲愴又不明瞭法制情況下，常會因此犧牲繼承權益。

此外，高齡長者若能於生前尋求法律及會計專業協助，做好身後財產規劃、擬定遺囑並清晰交代財務狀況，也比較能從容面對生命課題，留給子女體貼的祝福。

14. 出售不動產未辦妥移轉登記前死亡，如何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所有土地於生前出售，惟於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死亡，其遺產稅應列報該土地及尚未收取之價款為遺產，並將土地價值同額列為未償債務扣除額，依法課徵遺產稅。

該局指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之財產，應課徵遺產稅，其遺有之債務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之土地，迄死亡時尚未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依民法第 758 條不動產物權公示效力規定，仍屬被繼承人遺產，應按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列入遺產；惟此土地已簽約出售，依民法 348 條規定被繼承人（出賣人）同時負有將土地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之義務，屬被繼承人生前之未償債務，應將該土地之遺產價值同額列為未償債務扣除。另將被繼



承人對買受人依民法第 367 條規定之價金請求權列為債權列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名下 1 筆土地，113 年 1 月 1 日以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簽約出售予乙君，惟甲君於 113 年 3 月 1 日死亡，死亡時尚未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君，並尚有尾款 100 萬元未收取，則該筆土地應以甲君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 150 萬元列入遺產，並同額列報未償債務扣除額，至尚未收取之尾款 100 萬元亦須一併計入遺產總額。

該局提醒，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宜查明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之財產及負債，以正確辦理申報，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修正「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4564070 號

修正「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莊翠雲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薪資支出：

- 一、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資遣費、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以經預先決定或約定，不論業務盈虧必須支付者，始得列支。
- 二、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
- 三、薪資支出未依法扣繳所得稅款者，除應通知限期補繳、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外，依本條規定予以認定。



四、執行業務職工退休金費用認列規定如下：

- (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執行業務者，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 (二) 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執行業務者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執行業務者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執行業務者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 (三) 執行業務者得依前二目擇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基金、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 (四) 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其因補足上開差額，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



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五) 已依前四目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以後職工退休、資遣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儘先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或由職工退休基金或依法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六)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受委任工作者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提繳之退休金，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限度內，以費用列支。但不得再依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重複列報退休金費用。

五、聯合執行業務者依第二款規定列支薪資者，其職工退休金準備之提列，及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之提撥，依前款規定辦理。

六、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發給加班費，應有加班紀錄，以憑認定；其未提供加班紀錄或超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所訂定之標準部分，仍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應依規定合併各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



- 七、薪資支出之原始憑證，為載明受僱員工、職稱、擔任職務之收據、簽收之名冊、轉帳、匯款憑證或以金融機構證明存入之清單予以認定。

第二十條

旅費：

- 一、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證明與執業有關者，憑以認定；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
- 二、執行業務者或其受僱人員經政府機關或學校團體指派、外國專業團體邀請或業務需要，出國參加專業會議或考察者，經提示證明文件，其出國費用，准予核實列支。
- 三、執行業務者或其受僱人員之差旅費受政府機關、專業團體或委託人補助者，應予減除，不得再列支旅費。
- 四、旅費支出之認定標準及合法憑證如下：
 - (一) 膳宿雜費：除國內宿費部分，應取得旅館業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普通收據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及消費明細，予以核實認定外，國內出差膳雜費及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日支金額，不超過下列最高標準者，無須提供外來憑證，准予認定：



- 1、國內出差膳雜費：
 - (1) 執行業務者本人及經理以上人員，每人每日新臺幣七百元。
 - (2) 其他職員，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 2、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但自行訂有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者，宿費部分准予核實認定外，其膳雜費按上述標準之五成列支。
- 3、執行業務者或其受僱人員赴大陸地區出差，其出差之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
- 4、出差期間跨越新、舊標準規定者，依出差日期分別按新、舊標準計算之。

(二) 交通費：應憑下列憑證核實認定：

- 1、乘坐飛機之旅費：
 - (1) 乘坐國內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為原始憑證；其遺失上開證明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



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及票價之證明代之。

(2) 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檢附證明行程之文件，如機票票根、電子機票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如登機證（含電子登機證）、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如機票購票證明單、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作為原始憑證。前述證明行程及出國事實之文件得以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替代。

- 2、乘坐輪船旅費，應以船票或輪船公司出具之證明為原始憑證。
- 3、火車、汽車及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乘坐高速鐵路應以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為原始憑證，其為當日往返者，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證明為憑。
- 4、乘坐計程車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但包租計程車應取具車行證明及經手人或出差人證明。
- 5、租賃之包車費應取得車公司（行）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為憑。



6、駕駛自用汽車行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所支付之通行費，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

五、日支膳雜費超過前款列支標準部分，執行業務者得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辦理，均無須提供外來憑證：

（一）視為出差人員薪資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稽徵機關。

（二）自行調整減除費用。免視為出差人員之薪資所得，並免列單申報。

第二十條之一

伙食費：

一、執行業務者因業務需要，實際供給膳食者，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就食名單；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印領清冊。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得核實認定，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超過部分，其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二、聯合執行業務者依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認列薪資者，其伙食費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員工伙食所消耗之燃料費用，應併入伙食費計算，不得另以燃料費科目認列。
- 四、實際供給膳食之原始憑證如下：
 - (一) 主食及燃料為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 (二) 蔬果、魚類、肉類或其他食材，應由經手人出具證明。
 - (三) 委請營利事業包伙者為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第二十四條

保險費：

- 一、保險費如有折扣，應以實付之數額認定。
- 二、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應由執行業務者負擔之保險費，應予核實認定，並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
- 三、執行業務者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其由執行業務者負擔之保險費，以執行業務者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新臺幣二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或由執行業務者選擇自行調減費用，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



四、保險費之原始憑證為保險法之主管機關許可之保險業者收據及保險單。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收據，除應書有保險費金額外，並應檢附列有每一被保險員工保險費之明細表。

第二十五條

交際費：

一、執行業務者列支之交際費，經取得合法憑證並查明與業務有關者，准予核實認定。但全年支付總額，不得超過核定執行業務收入之下列標準：

- (一) 建築師、保險業經紀人：七%。
- (二) 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技師、地政士：五%。
- (三) 其他：三%。

二、交際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 (一) 在外宴客及招待費用，應以統一發票為憑，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 (二) 自備飯食宴客者，應有經手人註明購買菜餚名目及價格之清單為憑。
- (三) 購入物品作為交際性質之餽贈者，應以統一發票或收據為憑。



第二十六條

水電瓦斯費：

- 一、水表、電表、瓦斯表未過戶而實際係由執行業務者業務上使用，於提出具體證明後，其水、電、瓦斯費，准予認列。
- 二、共同使用之水、電、瓦斯，其費用以二分之一認列。
- 三、水、電、瓦斯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 (一) 電費為電力公司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 (二) 水費為自來水事業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 (三) 瓦斯費為公司行號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之一，自課徵八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起適用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九條第二款、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一目、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之一，自九十五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自一百零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第二十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款，自一百十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10月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國稅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起遷至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 及 11 樓之 8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十二	十三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教師節	廿七	廿八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3.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7.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8.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9.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10.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廣告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2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1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